

郑州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责任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市财政局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	代理本级采购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市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；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8〕2号）第二十条
2	市财政局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及其他组织和个人	1.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；2. 会计凭证、会计帐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、完整；3.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；4. 涉及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事务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市级财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二条；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第三条；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）第三条
3	市财政局	财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执行情况监督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	1.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涉及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等事项；2. 财政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	市级财政部门	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第十六条：“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：（一）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……。”